

附件五

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

第一條：(團體)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係執行經濟部「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，為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(民眾)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徵詢投資意向。雙方基於共同於_____（村/里）參與及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的，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。

第二條：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_____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第三條：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，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，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，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，或限制任何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條件，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。

第四條：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，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：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	
甲方：	乙方：
負責人：	
地址：	地址：
統一編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連絡電話：	連絡電話：
傳真：	傳真：
聯絡人：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備註：簽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者，需於申請第二階段時，一併檢附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籍居民或場址土地（建築物）所有權人（如土地/建物謄本）；簽訂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者為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）。